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7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念庭

被告 卓士原即祐賞企業社

林裕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6,9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、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卓士原即祐賞企業社（下稱祐賞企業社）於
04 民國111年8月16日邀同被告卓士原、林裕庭為連帶保證人，
05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
06 8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，利熄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
07 碼年息3.67%（屆期時為5.27%）機動計算，以1個月為1
08 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約定
09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
10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有
1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
12 到期。詎被告祐賞企業社自113年1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
13 金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4
14 6,9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卓士原、林祐
15 廷為祐賞企業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
1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7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19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
21 書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交易紀錄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
22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命被告
23 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2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雅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	437,575元	5.27%	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利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。
2	109,393元	5.27%	同上	同上
合計	546,968元			